

井研生态环境局文件

井环复〔2020〕20号

井研生态环境局 关于《乐山市五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纺织技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乐山市五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五州纺织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井研县集益镇向阳村4组(经纬度：
104.082251°，29.669719°)，总投资2300万元，新扩建
3500 m²钢结构车间，购置喷气织机100台、空压机2台，形
成年产棉(坯)布1200万米的生产线一条；依托原整经车
间和整理车间空地购置安装整经机1台、加弹机4台、倍捻
机20台、浆纱机2台、磨毛布机3台、烘干机2台、压花

机 2 台、定型机 2 台、增白机 2 台、上浆机 2 台、滴塑机 1 台等，对原喷水织机年产 1800 万米化纤（坯）布进行后整理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滴塑布 30 万米、增白布 100 万米、上浆布 300 万米、压花布 100 万米、送染布 100 万米、常规化纤坯布 1170 万米。项目不涉及印染等工序。

二、审批意见

报告表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城镇规划，即“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对策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治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必须”“六不准”要求，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强化生产运营期污染防控。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建设；运营期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做到污染可控、风险可控。

（三）强化厂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管理机制。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制定整改方案，

严格对照报告表提出的整改要求，逐一完善各项措施。

（四）严格总量控制。依据《井研生态环境局关于乐山市五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纺织技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回复意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197t/a、 NO_x ：0.589t/a。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按程序及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成投运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六、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送：井研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井研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